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保证人崔玉杰签署了《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因承诺方无法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全部以现金方式实现支付补偿款，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约定以房产作为承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475万元（经评估）业绩补偿款。补偿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有利于推进出售河北当代100%股权的事项，从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所签署的意向协议涉及出售河北当代100%股权事项，该出售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后续公司需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相关工作。

（3）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易宪容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20年12月31日